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武穴金力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探伤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计方案，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相应的处理方案，环保设施投资额为43.9万元。

1.2 施工简况

武穴金力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武穴市广济大道新矶村工业园（湖北华港机械有限公司内）建设“武穴金力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探伤房建设项目”，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阶段的防护屏蔽要求建设了探伤室，并为探伤室设置了工作状态指示灯、门机联锁装置、电离辐射警告标志、紧急停机按钮、通风设施等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配备了各项辐射监测设备；严格划定辐射安全防护控制区和监督区，确保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5年9月建成，2025年10月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正式启动验收工作，验收调查报告于2026年3月初完成，公司于2026年3月5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建设期及试运行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建设单位成立了辐射安全领导小组，已制定与本项目相适应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措施；项目相关辐射工作人员已参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和考试并顺利通过；已开展个人剂量委托监测，每季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每2年组织职业健康体检，建设单位为辐射工作人员建立了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档案终生保存。

2、建设单位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评批复和环评报告表规定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了整改。